

財團法人金龍院 113 年清寒獎助學金活動辦法

一、活動宗旨

為扶助弱勢家庭之清寒學子，財團法人金龍院(以下簡稱本法人) 113 年特設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歡迎符合申請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金龍院

三、協辦單位：內湖區公立高中職學校、公立國民中學

四、對象

台北市內湖區公立高中職學校、公立國民中學清寒學生

五、獎助金額及名額

獎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33 萬元整。

高中職 30 名，每名 5,000 元、國中 60 名，每名 3,000 元。

六、申請資格

(一)112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與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者。

(二)重大變故證明(身心障礙、重大傷病、醫療診斷書或其他證明)。

(三)單親或失親者。

七、申請文件

(一) 112 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各 1 份(需學校蓋章)

(二)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各 1 份

(三)重大變故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四)簡要自述 1 份

八、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申請人備齊上述文件，統一由學校掛號郵寄至 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三段 256 巷 2 號(註明:申請清寒獎助學金)，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九、評選方式

收件截止後，由本法人評定申請資料，遴選獎助學生。如獲審核通過但超出原訂名額，本法人優先推薦失親或單親家庭學生，並按學業成績排序錄取。

十、公布及頒發

獎助名單預訂於 113 年 4 月 1 日公布於內湖金龍禪寺及通知學校轉知，並於 11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於內湖金龍禪寺頒贈。

十一、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如有資格不符、資料不全或填寫錯誤者，將喪失申請資格。

(二)本獎助學金名單以本法人公告通知之名單為準。

(三)若有疑義或未盡事宜，概由本法人依實際情形決定或補充之。

➤ 洽詢電話:財團法人金龍院 02-27902604 陳小姐。

財團法人金龍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學生 姓名		就讀 學校		身分證 字號	
家長 姓名		連絡 電話	宅： 手機：		
通訊 地址					
簡要 自述	家庭狀況				
	目前困境 未來計畫				
在校 成績	學年 成績		其他優異 表現		
	操行 成績		校方 評語		
審核欄 備註					